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建議分拆路橋建設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在考慮建議分拆(「**建議分拆**」)本公司部分現有業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行性。目前作為建議分拆標的事項獲考慮之業務主要為本公司之路橋建設業務。

建議分拆(倘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目前尚處於初步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建議分拆之實施須取決於多項條件及因素，包括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當時之現行市況，以及更重要的是，因建議分拆而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倘進行)將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